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77%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